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6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一山環保工程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柯世苑

訴訟代理人 余欽博律師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黃柏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和解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3月10日本院114年度重訴字第68號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725,52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2,811元，惟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繳納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
民事第一庭法官 陳威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表明抗告理由及檢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
書記官 陳雪鈴